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九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謝佩砡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吳委員光庭 宋委員清泉

黄吕委員錦茹 廖委員洪鈞 康委員道春 張委員金鶚

陳委員益興 林委員志盈 劉委員果

出席顧問:于顧問淑婷

列席單位、人員:

外交部:高振群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王秉慎 何仁傑

鐵路改建工程局:陳宇亮

都市發展局:許志堅 張剛維

工務局:孫定一

財政局:程國敏

教育局:林雅翎 莊書銘

研考會:紀素菁

地政處:林建智 鍾天仁

交通局:陳文粹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李明宗

新建工程處: 陳建程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王鏗賢

交通管制工程處:張滋容

台灣鐵路局:程國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邱沐康

本會: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張蓉真 謝佩砡 陳福隆 楊儒乾

壹、宣讀上(五一八)次委員會議內容,除討論事項一依發展 局修正計畫範圍予以確定、報告事項增列劉委員果為專 案小組成員外,其餘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東側機關用地(供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使用)、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使用)、國中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九九五六○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原則照案通過。
- 二、本案計畫名稱未含括計畫區東北側「第二種住宅區」 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應予補列;另該「公園用 地」之土地取得及興建期程暨經費來源等說明亦應於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補列。
- 三、計畫說明書中「圖二、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圖」 之計畫範圍線未含括變更為公園及道路用地部分、「圖 三、土地權屬分佈圖」之計畫範圍線未含括變更為道 路用地部分,均請補繪。
- 四、公展計畫圖中所標示「實施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要點地區」應配合說明書所載述修正為「實施『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地區」。本項於計畫說明書圖四「計畫案示意圖」之圖例部份亦應予增列。
- 五、機關用地北側臨境界線比照國中用地退縮留設四公尺 之無遮簷公共人行空間。機關用地廣場式公共開放空 間位置南移作彈性調整,以避免干擾學校作息。
- 六、有關現住戶之拆遷補償部分,請市府會同外交部儘速 從寬從優處理。



七、請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協商,對於提供 社區服務部分應再加強敦親睦鄰之措施。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台北市松山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府都三字第 09100234803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綜理表。
- 四、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〇三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影響重大,請李委員永展、黃呂委員錦茹、于委 員淑婷、劉委員小蘭、吳委員光庭、李顧問健次、陳 顧問月姻、張顧問俊哲組成專案小組詳予審查,並請 吳委員光庭擔任召集人。
- 五、嗣經專案小組召開三次審查會議,市府發展局依會議 結論完成資料彙整,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函送歷次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暨 補充資料到會。



決議:

- 一、本案原則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發展局提報修正後計 畫內容通過。
- 二、松山路部份維持變更為道路用地,平時仍供車行,必 要持由交通局視實際狀況調整為僅供人行。
- 三、案內交四用地之地下停車及排班行車空間不計入容積。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討論事項三

案名:劃定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一三二地號土地(松 園大廈基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更新單元)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九九八八○○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決議:本案除於說明書內法令依據增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 條外,其餘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名:變更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226 地號土地第三種



住宅區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一七八七○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十月四日起公展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三十三件
- 四、台電基於本市南區都市發展、用電激增需要,以及文山區目前現有之變電設施裝置容量已超載運轉,故急須興建一次配電變電所加入供電,本案原擬公展後排入委員會議審議,但因公展期間陳情案件眾多,且有多位民意代表主動關心(陳情連署超過二千人),經電洽發展局承辦人結果,該局將與台電公司協商,桐後因協商久無結果,本會原擬列入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五〇八次委員會議審議,奉秘書長諭示,請發展局及台電公司重行審視本案之可行性,故未列入該次會議議程。
- 五、嗣經本會多次向發展局催辦,終於九十二年九月底發展局承辦人稱台電有意撤案,但不使主動行文撤回。 經考量直接提會,必須通知所有陳情人二千多人撥空專程前來旁聽,除屆時旁聽席無法容納外,卻只得到



撤案之結論,恐將引發民怨,故本案改以報告案方式 提報,邀請台電公司及發展局報告協商結論。

決議:本案請發展局再與台電公司協調,並先請台電公司向本會簡報臺北市區整體用電需求計畫及整體用地計畫。

參、臨時提案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 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 業要點」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府都四字第○九二○二九七八五○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起公展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
- 二、本案案名及計畫類別修正為「『修訂』……」。
- 三、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所作文字修訂因涉及原計畫說明書內多處「歷史性建築物」本文之相對修正,本案不予修訂。



- 四、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之審議機構調整應屬組織職掌之替換,並非修訂說明所載述之「組織名稱改變」,本項應予修正。
- 五、本要點第六點之修訂理由請於「修訂說明」欄內補充載述。
- 六、本要點第九點有關「淡水線、木柵線捷運車站鄰近街 廓」捷運路線名稱及容積接受區範圍,請發展局續提 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確認之。

伍、散會(十二時五分)

